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 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如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Club @28貴賓廳I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5)。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經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